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筱珊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90082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令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影本(ATTCH1 A095R0000Q0000000_0082120A00_ATTCH1.pdf、ATTCH2 A095R0000Q0000000_0082120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聘僱人員於同一機關學校聘僱期間，具有「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其公、自提儲金本息應如何發給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5月29日部退四字第1094940141號令，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4日總處給字第109003454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令及原函影本各1份。
- 二、貴機關（構）學校經繼續聘僱人員於102年12月23日以後，具有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6條所定「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者，請一併清查其離職儲金本息發給情形，並依前開銓敘部令釋規定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第1頁，共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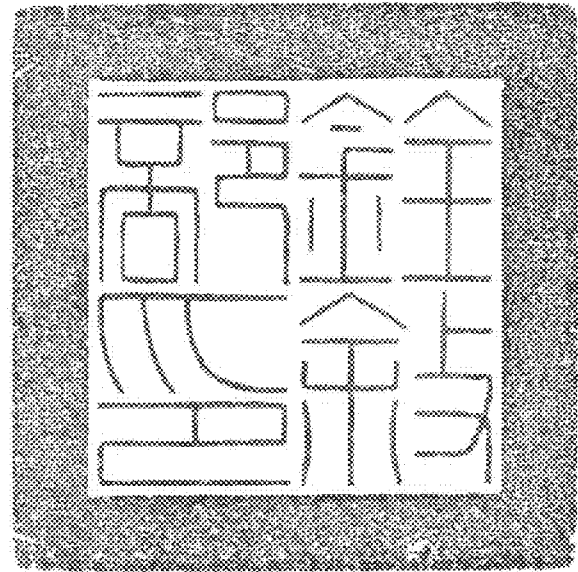
1090018118 109/06/10

副本

銓敘部 令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1094940141號
速別：最速件



送人
掛事
號

- 一、本部民國102年12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23791482號書函釋示，聘僱人員於同一機關學校聘僱期間，具有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給與辦法）第6條所定「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僅得發給自提儲金本息，但仍應以其於契約期限內有上開所定不得發給公提儲金本息之事實為限；至於其他各期未有上開情事之年度契約，具有給與辦法第5條所定「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應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相關函釋與該書函不合部分，自該書函發布之日起，不再適用。
- 二、經同一機關學校繼續聘僱人員於102年12月23日以後，具有給與辦法第6條所定「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



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
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前者以解聘日認定之，後者以離
職日認定之，應依本部102年12月23日書函辦理。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部長周弘憲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徐建宏
電話：(02)23979298#627
E-Mail：hsu@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90034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旨：有關聘僱人員於同一機關學校聘僱期間，具有「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其公、自提儲金本息應如何發給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9年5月29日部退四字第1094940141號令副本辦理。
- 二、查前開銓敘部令略以，該部102年12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23791482號書函釋示，聘僱人員於同一機關學校聘僱期間，具有「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給與辦法）第6條所定「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僅得發給自提儲金本息，但仍應以其於契約期限內有上開所定不得發給公提儲金本息之事實為限；至於其他各期未有上開情事之年度契約，具有給與辦法第5條所定「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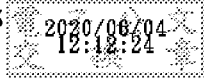


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應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6年7月4日八十六局給字第20461號書函、86年7月23日八十六局給字第25074號函與上開銓敘部書函未合，自102年12月23日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副本：銓敘部



線